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贺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董云雷

建设单位：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538866233

传真： /

邮编： 471405

地址： 洛阳市嵩县大坪乡三圪垯村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大坪乡三圪垱村				
主要产品名称	米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米线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米线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6		
调试时间	2021.4.1—2021.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4-2021.4.5、 2021.5.1-2021.5.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比例	4.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9.2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0]24 号； (3)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表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油烟（有组织排放）	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大于等于 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	pH	6-9
		COD	100mg/L
		SS	70mg/L
		氨氮	15mg/L
		动植物油	10mg/L
		BOD ₅	20mg/L
		磷酸盐	0.5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	pH	5.5-8.5
		COD	200mg/L
		SS	100mg/L
		BOD ₅	10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一般固废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大坪乡三圪垱村，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年生产米线 600 吨，米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经过搅拌→挤压成型→截断→包装成品，配备料包生产工艺为原料整理→熬制/搅拌→包装成品，然后将米线，料包等进行包装，送入速冻隧道冷冻后打包成箱，进入冷藏室待售。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24 号，批复见附件 2。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5），证书编号为：91410325MA47UNUG9W0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竣工，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5 日、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大坪乡三圪垱村，四周均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57m 的三圪垱村村委，北侧 330m 的独栗树岭村，东南侧 940m 的上沟村，南侧 700m 的杨家沟村，西南侧 645m 的周家沟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20m ² , 1F钢构		一致		
	其中	包材库	55m ² , 10m×5.5m	其中	包材库	55m ² , 10m×5.5m	一致
		原料库	60m ² , 10m×6m		原料库	60m ² , 10m×6m	一致
		调味品库（位于原料库内）	6m ² , 3m×2m		调味品库（位于原料库内）	6m ² , 3m×2m	一致
		冷库	45m ² , 10m×4.5m		冷库	45m ² , 10m×4.5m	一致
		解冻修整间	12m ² , 4m×3m		解冻修整间	12m ² , 4m×3m	一致
		绞肉间	12m ² , 4m×3m		绞肉间	12m ² , 4m×3m	一致
		洁具间	3m ² , 2m×1.5m		洁具间	3m ² , 2m×1.5m	一致
		腌制间	9m ² , 3m×3m		浸泡间	9m ² , 3m×3m	工艺调整，肉制品不再腌制，腌制间调整为蔬菜浸泡间
		脱包间一	5m ² , 2.5m×2m		脱包间一	5m ² , 2.5m×2m	一致
		更衣室一	7m ² , 3.5m×2m		更衣室一	7m ² , 3.5m×2m	一致
		洗消间一	5.25m ² , 3.5m×1.5m		洗消间一	5.25m ² , 3.5m×1.5m	一致
		工器具清洗间	5m ² , 2.5m×2m		工器具清洗间	13m ² , 6.5m×2m	根据生产需求进行扩容
		配料间	7.5m ² , 3m×2.5m		配料间	7.5m ² , 3m×2.5m	一致
		加工间	24m ² , 6m×4m		加工间	40m ² , 5m×4m+5m×4	根据生产需求进行扩容

						m	
		热加工间	45m ² , 9m×5m		热加工间	25m ² , 5m×5m	根据生产需求缩小面积
		脱包间二 （位于加工、成型间内）	12.5m ² , 5m×2.5m		脱包间二 （位于加工、成型间内）	12.5m ² , 5m×2.5m	一致
		加工、成型间	105m ² , 15m×7m		加工、成型间	91m ² , 13m×7m	根据生产工艺调整操作间功能
					粉料配料间	5m ² , 2.5m×2m	
					粉料搅拌间	9m ² , 4.5m×2m	
		冷却间	18m ² , 6m×3m		冷却间	18m ² , 6m×3m	一致
		脱包间三	5m ² , 2.5m×2m		脱包间三	5m ² , 2.5m×2m	一致
		包材消毒间	6m ² , 3m×2m		包材消毒间	6m ² , 3m×2m	一致
		更衣室二	14m ² , 4m×3.5m		更衣室二	14m ² , 4m×3.5m	一致
		洗消间二	8m ² , 4m×2m		洗消间二	8m ² , 4m×2m	一致
		内包装间	45m ² , 7.5m×6m		内包装间	45m ² , 7.5m×6m	一致
		速冻间	52.5m ² , 10.5m×5m		速冻间	52.5m ² , 10.5m×5m	一致
		外包装间	27.5m ² , 5.5m×5m		外包装间	27.5m ² , 5.5m×5m	一致
		成品冷库	96m ² , 16m×6m		成品冷库	96m ² , 16m×6m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60m ² , 30m×6m×6m	办公楼	180m ² , 30m×6m×3m	根据实际需求, 仅建设一层	
		厕所	15m ² , 6m×2.5m×3m	厕所	15m ² , 6m×2.5m×3m	一致	
		/	/	试吃间	15m ² , 6m×2.5m×3m	根据实际需求增设	
		/	/	洗衣间	7.56m ² , 2.7m×2.8m×3m		
		/	/	淋浴室	9.24m ² , 3.3m×2.8m×3m		
		/	/	储物间	18m ² , 6m×3m×3m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净化器, 处理效率95%			废气: 油烟净化器, 处理效率95%	一致	
		废水: 化粪池2m ³ , 一座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20t/d, 工艺: 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			废水: 化粪池2m ³ , 一座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20t/d, 工艺: 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一致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米线	600t/a	285g/袋，每袋米线200g，肉包40g，菜包30g，辣椒油包5g，麻椒油包5g，调料包5g	米线	600t/a	260g/袋，每袋米线140g，肉包50g，菜包50g，辣椒油包6g，麻椒油包6g，调料包8g	根据市场用户口感等需求调整原辅材料配比，产能不变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米粉淀粉搅拌机	处理能力不低于1.5t/d	1	处理能力1.5t/d	1	一致
2	全自动米线加工一体机	处理能力不低于1.5t/d	11	处理能力1.5t/d	1	实际设置一台，满足生产需求
3	熬肉锅台	容积100L	1	容积100L	1	一致
4	熬辣椒锅台	容积100L	1	容积100L	1	熬制辣椒油和麻椒油共用一个锅台，产能、产污均不增加
5	熬麻椒锅台	容积100L	1			
6	切肉机	处理能力不低于0.2t/d	1	处理能力0.5t/d	1	一致
7	切片机	/	/	处理能力0.05t/d	1	根据生产工艺增加一台设备，产能、产污均不增加
8	粉料混料搅拌机	/	/	处理能力0.1t/d	1	根据生产工艺增加一台设备，产能、产污均不增加
9	不锈钢盆	Φ40cm，高50cm	20	Φ40cm，高50cm	8	一致
10	不锈钢桶			Φ40cm，高80cm	12	根据生产工艺扩大桶体容积，产能、产污均不增加
11	料车	/	20	/	20	一致
12	小推车	/	10	/	10	一致
13	灌装机	/	3	/	3	一致
14	包装机	/	2	/	2	一致
15	冷藏车	/	1	/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环评与实际一致性
原辅材料	淀粉	210.5	161.53	根据市场用户口感等需求调整产品配比，产能不变
	味精	4.19	6.51	
	蜂蜜	0.5	1.26	
	大豆油	39.41	38.24	
	米粉	210.5	161.53	
	食用盐	8.78	14.08	
	枸杞	0.28	0.63	
	辣椒粉	3.51	1.07	
	老抽	0.5	1.27	
	肉类	52.8	95.1	
	咖喱粉	3.51	2.31	
	蔬菜	61.8	115.38	
	麻椒粉	3.51	1.07	
	包装材料	1	1	一致
能源	水	1312.8t/a	1312.8t/a	一致
	电	3.65 万·kwh	3.65 万·kwh	一致
	制冷剂 (R404A)	0.5t/a	0.05t/a	用量减少，满足生产需求

2. 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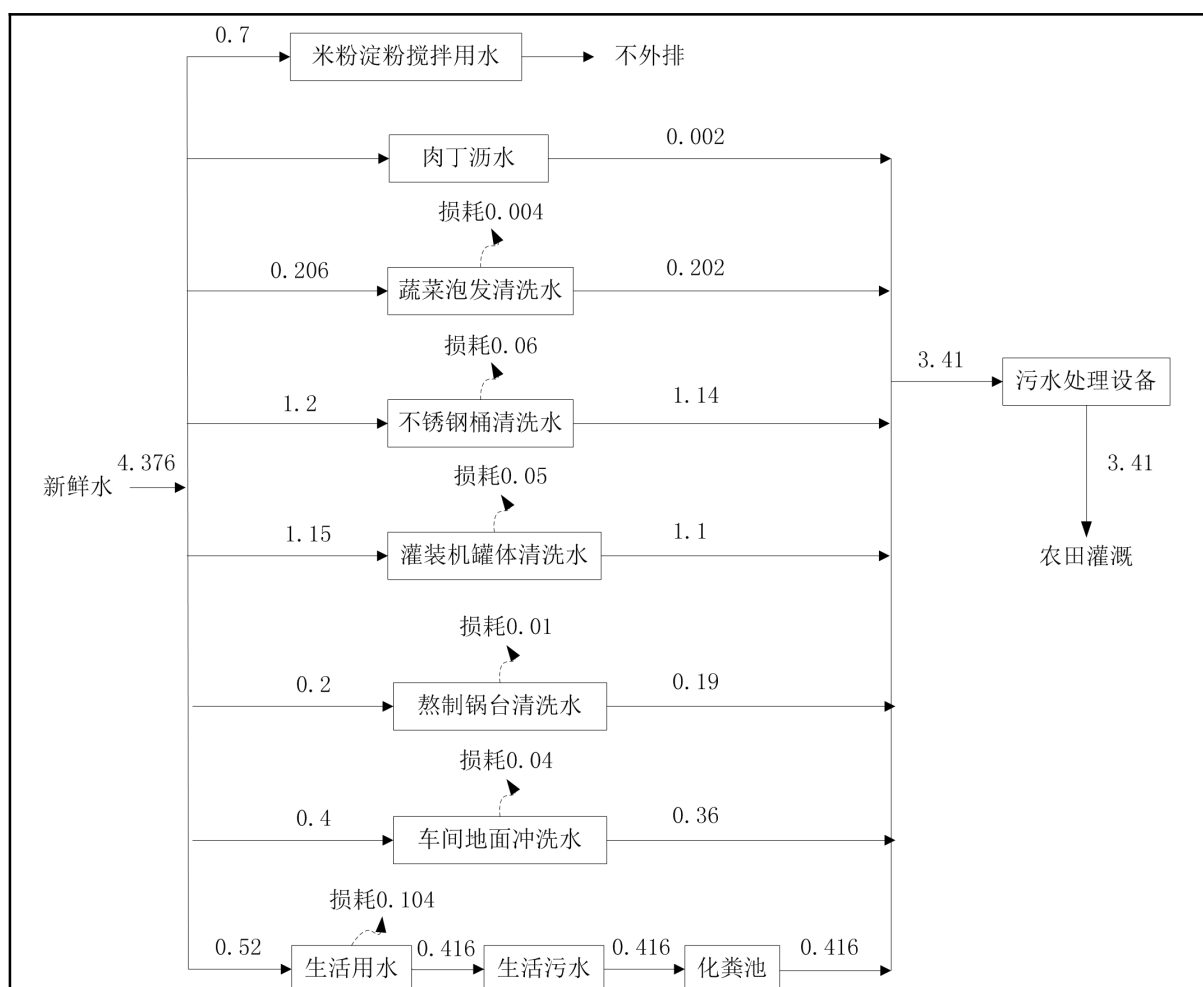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如下。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置水冲厕。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40 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共 0.52m³/d，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1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2) 米粉淀粉搅拌用水

本项目米线加工过程中米粉淀粉搅拌工序需要加水进行搅拌，米粉兑水比例为 10:1，项目所用米粉量为 0.7m³/d，则米粉淀粉搅拌工序用水量为 0.07m³/d，随产品带走。

(3) 肉丁沥水工序产生的废水

项目鸡肉和猪肉等肉制品为冷冻肉，切丁后需要放入不锈钢沥水盆内沥出水份，

项目肉制品用量为 $0.176\text{m}^3/\text{d}$ ，沥出水量按肉制品用量的1%计算，则肉丁沥出废水量为 $0.002\text{m}^3/\text{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蔬菜泡发清洗废水

本项目蔬菜料包在生产时需要先对干木耳、干香菇、干黄花菜等蔬菜进行泡发，并清洗去除蔬菜的褶皱中附有的泥沙和杂质，蔬菜与水的比例为1:1，本项目蔬菜用量为 $0.206\text{t}/\text{d}$ ，因此泡发清洗蔬菜需要用水 $0.206\text{m}^3/\text{d}$ ，蔬菜泡发清洗后捞出时带出水量按清洗用水量的2%计算，则蔬菜捞出时带出水量为 $0.004\text{m}^3/\text{d}$ ，蔬菜清洗废水量为 $0.202\text{m}^3/\text{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不锈钢桶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不锈钢桶和不锈钢沥水盆等盛装肉、蔬菜等，项目设置20个容积为 0.06m^3 的不锈钢桶和盆，不锈钢桶和盆使用后需要在工器具清洗间内进行清洗，工器具清洗间内设置有清洗工作台和清洗水池，每个水池上配套有水龙头。因不锈钢桶和盆接触肉类，故清洗过程中使用洗洁精进行清洗，以去除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锈钢桶清洗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95%，则不锈钢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text{m}^3/\text{d}$ ，清洗废水每天产、排，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6）灌装机罐体清洗废水

项目共设置5台灌装机，分别为肉制料包、辣/麻椒包、粉状调料包、蔬菜包灌装机，灌装机在灌装一定量的产品后需要对罐体进行清洗，罐体直径为60cm，高度为80cm，一天清洗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罐体清洗用水量为 $1.15\text{m}^3/\text{d}$ ，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95%，则罐体清洗废水产生量 $1.1\text{m}^3/\text{d}$ ，清洗废水每天产、排，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7）熬制锅台清洗废水

项目共设置2个熬制锅台，分别为熬肉锅台和熬辣/麻椒锅台，锅台容积为100L/个，因项目使用食用油进行熬制，故清洗锅台时需要使用洗洁精，以去除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锅台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95%，则锅台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9\text{m}^3/\text{d}$ 。清洗废水每天产、排，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8）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每天生产结束后对生产车间内生产区地面进行冲洗，冲洗面积约 400m^2 ，冲洗地面用水量约 $1\text{L}/\text{m}^2$ ，则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0.4\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本项目年生产米线 600 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原材料均为外购所得，其中米粉、淀粉入厂后于原料库存放，肉入厂后于冷库存放，油、食盐、味精、辣椒粉、麻椒粉等入厂后于调味品仓库存放。米线主要生产工艺为米粉、淀粉和水等原料经过搅拌→挤压成型→截断→包装成品，配备料包生产工艺为原料整理→熬制/搅拌→包装成品，然后将米线和料包等用塑料袋进行外包装，送入速冻隧道冷冻，最后打包成箱，送入冷藏室待售。

（1）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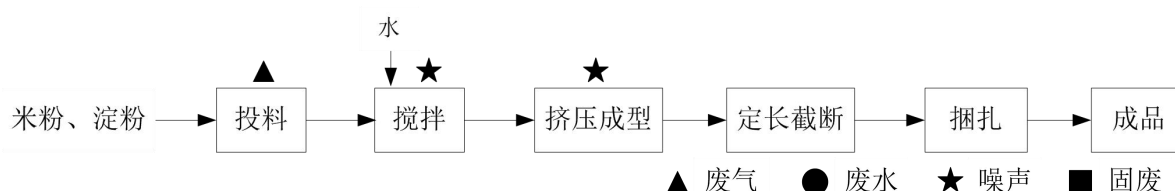


图 2 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米粉、淀粉按比例倒入全自动米线机，同时兑水进行充分搅拌后挤压成型，对成型后的米线进行定长切断（长度 80cm）处理，之后架杆自然冷却，捆扎成成品。全自动米线机为自熟加热式，机器配备高压磨擦不间断自动升温、直接加热，具有自动下料、自动剪断、出机即熟、一次成型的特点。米线生产过程中米粉和淀粉倒入米线机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搅拌机是全密闭的，搅拌的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

（2）肉制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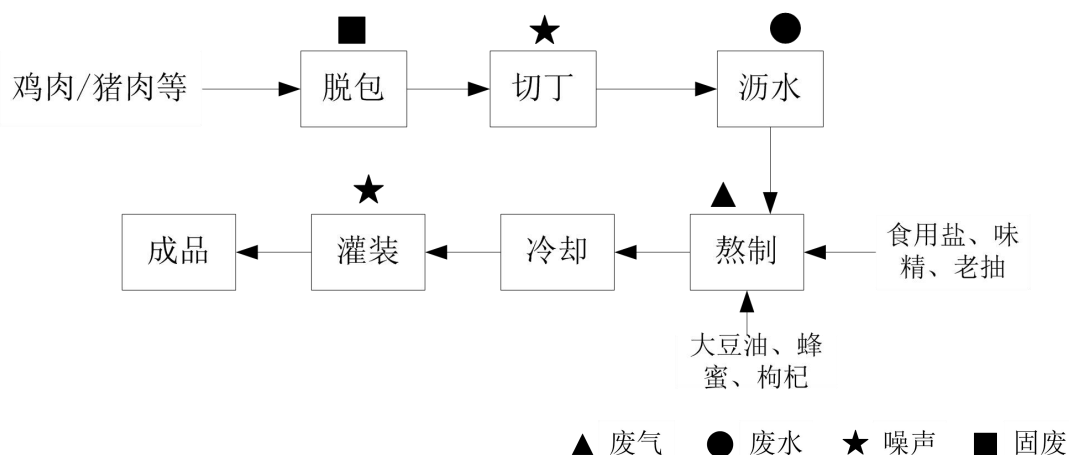


图 3 肉制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选用新鲜清洗好的鸡脯肉或猪肉等为原料，去除其外包的纸箱，将肉转移入不锈钢桶内，倒入切肉机切成肉丁，捞出放入不锈钢沥水盆内沥水，以去掉淤血，沥水后，倒入油锅内，同时加入食用盐、味精、老抽、蜂蜜、枸杞进行熬制（热源为电），0.5h左右熬熟倒入不锈钢桶内冷凉，最后灌装即为成品。肉制料包生产过程中，脱包工序会产生废弃纸箱，肉丁沥水工序会产生废水，熬制过程会产生油烟，切肉机切肉过程和成品灌装过程会产生噪声。

（3）蔬菜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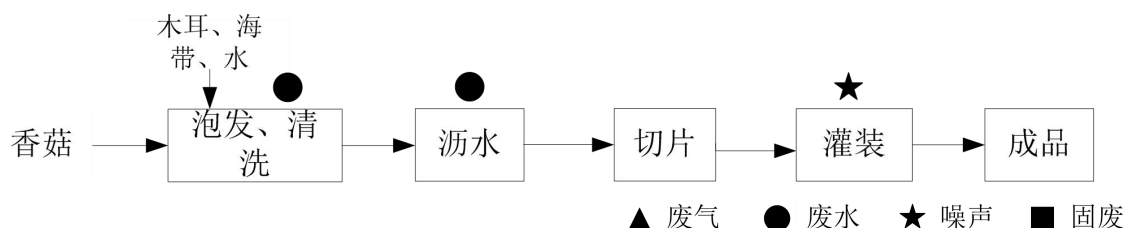


图4 蔬菜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干香菇、木耳、海带等置入不锈钢桶内用自来水泡发，并清洗干净，捞出放入不锈钢沥水盆内沥水，然后将香菇切片，与其他几种蔬菜进行灌装即为成品。菜包生产过程中蔬菜泡发清洗和沥水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成品灌装过程会产生噪声。

（4）辣椒油包、麻椒油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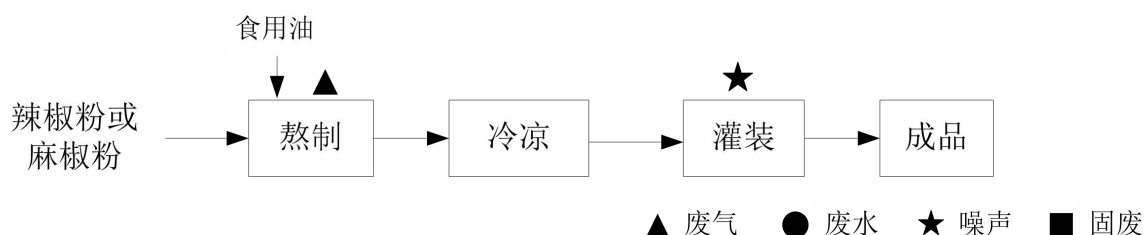


图5 辣椒油/麻椒油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向辣椒或麻椒熬制锅台内加入食用油烧至5成热（热源为电），倒入外购的现成的辣椒粉或麻椒粉进行熬制，十分钟左右稍变色即可，置于不锈钢桶内自然冷凉，之后倒入灌装机进行灌装成品。辣椒和麻椒熬制过程会产生油烟，成品灌装过程会产生噪声。

（5）调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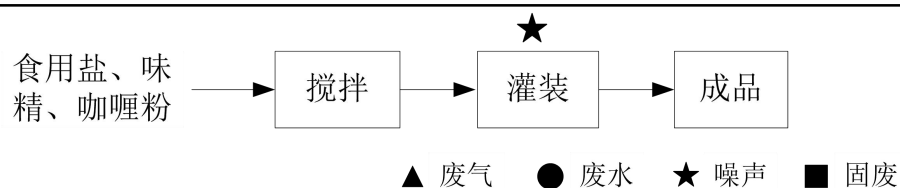


图 6 调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适量配比的食用盐，味精，咖喱粉加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然后进行灌装成品。成品灌装过程会产生噪声。

(6) 成品速冻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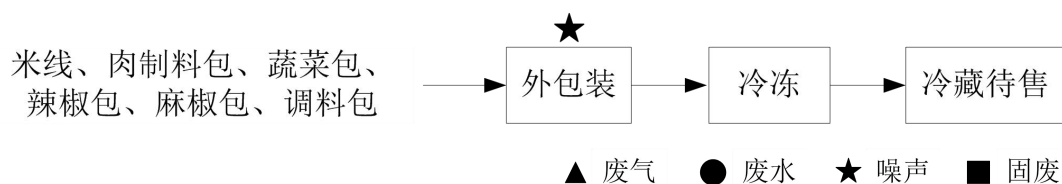


图 7 成品速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捆扎好的米线，包装好的肉制料包、蔬菜包、辣椒油包、麻椒油包、调料包等用塑料袋在大包装机上进行外包装，之后放置于料车上送入速冻隧道，约 20 分钟后冷冻成功，最后打包成箱，送入冷藏室等待出货。项目冷库和速冻隧道采用 R404A 制冷剂制冷，速冻隧道温度保持-30℃，冷库保持温度保持-18℃。

2、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600 吨米线	项目年产 600 吨米线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大坪乡三圪垱村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大坪乡三圪垱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生产产品为：米线。 2、生产工艺：①米线生产工艺：米粉淀粉-投料-搅拌-挤压成型-定长截断-捆扎-成品，②肉制料包生产工艺：肉制品-脱包-切丁-沥水-腌制-熬制-冷却-灌装-成品，③蔬菜料包	1、生产产品为：米线。 2、生产工艺：①米线生产工艺：米粉淀粉-投料-搅拌-挤压成型-定长截断-捆扎-成品，②肉制料包生产工艺：肉制品-脱包-切丁-沥水-熬制-冷却-灌装-成品，③蔬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产品产能未增加。生产工艺较环评有所调整，减去肉制料包的腌制工序，蔬菜料包的清	否

		生产工艺：香菇-切丁-和其他蔬菜泡发清洗-沥水-灌装-成品，④辣椒油包、麻椒油包生产工艺：辣椒粉/麻椒粉-熬制-冷凉-灌装-成品，⑤调料包生产工艺：粉料-搅拌-灌装-成品，⑥速冻生产工艺：米线与料包-外包装-冷冻-冷藏待售。 3、原辅材料：米粉、淀粉及各种配料	菜料包生产工艺：蔬菜泡发清洗-沥水-切片-灌装-成品，④辣椒油包、麻椒油包生产工艺：辣椒粉/麻椒粉-熬制-冷凉-灌装-成品，⑤调料包生产工艺：粉料-搅拌-灌装-成品，⑥速冻生产工艺：米线与料包-外包装-冷冻-冷藏待售。 3、原辅材料：米粉、淀粉及各种配料	洗和切片工序调换顺序。根据生产实际需求，设置一台米线加工一体机、减少一台熬油锅台、增加一台粉料搅拌机和香菇切片机。根据市场用户口感等需求调整原辅材料配比，保持产能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用于农田灌溉。 废气：米线生产过程中投料粉尘产生量很小，且粉尘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仅是倾倒时会产生粉尘，难以集中收集，项目采用在车间外墙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用于农田灌溉。 废气：米线生产过程中投料粉尘产生量很小，且粉尘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仅是倾倒时会产生粉尘，难以集中收集，项目采用在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				

	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上安装排风扇来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将辣椒油和麻椒油熬制锅台设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内。熬制锅台产生的油烟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外墙上安装排风扇来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将辣椒油和麻椒油熬制锅台设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内。熬制锅台产生的油烟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腐烂蔬菜: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碎米线:集中收集后出售用于养殖。 污水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直接抽走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腐烂蔬菜: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碎米线:集中收集后出售用于养殖。 污水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直接抽走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米线生产过程中投料粉尘，肉制料包、辣椒油包和麻椒油包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很小，且粉尘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仅是倾倒时会产生粉尘，难以集中收集，项目采用在车间外墙上安装排风扇来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将辣椒油和麻椒油熬制锅台设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肉丁沥水工序产生的废水，蔬菜泡发清洗和沥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锈钢桶清洗废水，灌装机罐体清洗废水，熬制锅台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 1 座 2m³ 化粪池，1 座处理规模为 20m³/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侧地势最低处，采用“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的水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用于农田灌溉，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加工设备作业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厂房隔声，减震降噪。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腐烂蔬菜、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污水站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蔬菜料包使用的蔬菜为干木耳、干香菇等，在储存过程中可能有腐烂蔬菜产生，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

本项目脱包工序废包装材料（废弃纸箱、编织袋、卷材等）的产生量为 1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定期外售。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主要为碎米线，此部分米线集中收集后出售用于养殖。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在厂区内堆存，定期由环卫部门直接抽走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4%；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9.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6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0.6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	1 座化粪池（2m ³ ）	0.2	1 座化粪池（2m ³ ）	0.2
	1 座污水处理站（20m ³ /d），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8	1 座污水处理站（20m ³ /d），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8
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万元）	9.2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4	所占比例（%）	4.6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8。

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粉尘	在车间外墙上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项目生产车间外墙上安装有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油烟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后用于农田灌溉。污水站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已落实,建设 1 座 2m ³ 化粪池和 1 座 20m ³ /d 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经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腐烂蔬菜	一般固废暂存处	出售用于养殖	已落实,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米线		出售用于养殖	
	污水站污泥	不在厂区暂存	定期由环卫部门直接抽走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定期由环卫部门直接抽走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6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6月1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24号。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600吨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 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嵩县大坪乡三圪垱村，主要进行速冻方便米线的加工，项目已征得嵩县大坪乡人民政府和三圪垱村委会的同意；根据《嵩县大坪乡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本项目位于青沟水库东南 4.3km，距离其一级保护区约 4.28km，距离其二级保护区约 3.96km，不在青沟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选址要求；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环境功能。故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三.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嵩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补充监测本项目厂址及周家沟村特征因子，颗粒物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评价区域地表水伊河鸣皋断面中 COD、氨氮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建设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良好。

四.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最终用于农田灌溉，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米线生产过程中米粉和淀粉倒入米线机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辣椒粉和麻椒粉倒入熬制锅台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很小，且粉尘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仅是倾倒时会产生粉尘，难以集中收集，项目采用在车间外墙上安装排风扇来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将辣椒油和麻椒油熬制锅台设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肉制料包、辣椒油包和麻椒油包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腐烂蔬菜、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污水站污泥。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在厂内暂存后定期外售，不合格品碎米线和腐烂蔬菜集中收集后出售用于养殖，污水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直接抽走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

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总量控制结论

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后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控制指标如下：

生活污水 COD：0.0107t/a，氨氮：0.0013t/a；

生产废水 COD：0.0772t/a，氨氮：0.0092t/a；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0.0880t/a，氨氮：0.0104t/a。

六.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及建议：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2.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检验、维护生产设备，定期清洁车间，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内以及厂区地面工作环境卫生。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0]24 号）：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位于嵩县大坪乡三圪挡村，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环保和公用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熬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要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溉。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腐烂蔬菜 and 不合格产品外输至养殖场作为饲料；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20 年 6 月 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5 日、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表 8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油烟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1.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表 9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 pH 计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0.5mg/L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离子色谱仪 IC6000	0.007mg/L

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表 11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2021.04.04	理论流量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	30.2	50.2
误差范围（%）	——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	±2	±2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2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2021.04.05	理论流量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	30.0	50.2
误差范围（%）	——	1	0	1
允许误差范围（%）	——	±2	±2	±2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2.2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具体见下表。

表 13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动植物油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磷酸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个数		16	16	16	16	16	16	16
加采样品个数		2	2	2	2	—	2	2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2	2	2	2	—	—	—
	测定率（%）	—	12	12	12	—	12	1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100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1	—	—	—	—	—	—
	测定率（%）	12	—	—	—	—	—	—
	合格率（%）	100	—	—	—	—	—	—
加标回收个数		—	—	2	2	—	2	
加标回收合格率（%）		—	—	100	100	—	100	
密码标样合格率（%）		100	—	—	—	100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2.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14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04.04	使用前校准	94.0	94.2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1.04.05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表 15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6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

表 16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废气

表 17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烟（有组织）	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监测 2 天，一天三次

3、废水

表 18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污水站进口、出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磷酸盐、废水流量	连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5 日、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照片见附图八。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4.4	东厂界	54	44
	西厂界	54	45
	南厂界	53	42
	北厂界	53	44
2021.4.5	东厂界	53	44
	西厂界	54	43
	南厂界	53	45
	北厂界	57	44

1.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油烟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废 气排气 筒出口	2021.04.04	I	第一次	4.70×10 ³	1.1	0.9
			第二次	4.89×10 ³	1.2	1.0
			第三次	4.64×10 ³	1.1	0.9
			均值	4.74×10 ³	1.1	0.9

	2021.04.05	II	第一次	4.95×10 ³	1.0	0.8
			第二次	4.76×10 ³	1.2	1.0
			第三次	4.64×10 ³	1.1	0.9
			均值	4.78×10 ³	1.1	0.9
注：以 2 个基准灶头进行折算。						

注：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磷酸盐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1.04.04	第一次	7.14	201	73	15.6	52.6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7.18	203	70	16.2	52.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7.15	197	71	16.7	51.6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7.15	201	74	16.1	56.1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04.05	第一次	7.25	195	75	18.6	53.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7.20	199	74	18.2	55.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7.22	208	72	17.7	58.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7.14	200	70	16.4	57.1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04.04	第一次	7.06	32	34	7.28	8.6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7.10	33	38	7.33	8.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7.11	33	37	7.41	8.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7.08	32	35	7.40	7.6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04.05	第一次	7.12	31	35	7.02	7.6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7.12	32	33	7.11	7.6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7.13	34	36	7.13	7.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7.04	34	32	7.08	7.6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			6-9	100	70	15	20	0.5	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			5.5-8.5	200	100	/	100	/	/

2、监测结果分析

2.1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小型标准（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

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的要求。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SO_2 和 NO_x 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本项目污水站废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3/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2.6	3.41	300	0.0333
$\text{NH}_3\text{-N}$	7.22	3.41	300	0.0074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text{废水量 (m}^3/\text{d)} * \text{生产时间 (d/a)} / 10^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COD 排放量为 0.0333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74t/a ，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880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0.0104t/a 要求。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采用网上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采用网上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附图六。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的要求，最终用于农田灌溉，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肉制料包、辣椒油包和麻椒油包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小型标准（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腐烂蔬菜、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污水站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蔬菜料包使用的蔬菜为干木耳、干香菇等，在储存过程中可能有腐烂蔬菜产生，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

本项目脱包工序废包装材料（废弃纸箱、编织袋、卷材等）的产生量为 $1\text{t}/\text{a}$ ，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定期外售。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主要为碎米线，此部分米线集中收集后出售用于养殖。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在厂区内堆存，定期由环卫部门直接抽走后送往垃

圾填埋场填埋。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要求

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SO₂和NO_x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用于农田灌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排放口COD排放量为0.0333t/a，NH₃-N排放量为0.0074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0.0880t/a，NH₃-N排放量0.0104t/a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验收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2、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线 6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 -410325 -14 -03 -00849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大坪乡三圪垱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11 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112.03523219 E、 34.23674047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米线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米线 600 吨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1.4.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 回执编号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8.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优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7UNUG9W			验收时间		202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1023	0.1023		0.1023	0.1023			0.1023		
	化学需氧量							0.0333	0.0333		0.0333	0.0333			0.0333		
	氨氮							0.0074	0.0074		0.0074	0.0074			0.007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